

#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提交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听取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三爱富（常熟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熟新材料”）本次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存量固定资产，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融资结构，补充流动资金；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的市场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公司关联董事徐忠伟先生回避表决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彦超

黄 生

伍爱群

2019年12月20日